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告

哏永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凯与被告哏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6)闽0211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哏永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凯偿还借款本金3800元及逾期利息（以38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